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已达和解，由法院确认并出具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讼的金额：根据调解结果，被告海口市南庄城市管理局应当在约定期限内向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赔款”“公同”分期支付13,693,003.00元。
- 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达成和解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收回应收账款将对公司权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若对方未如约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调解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

2. 本案审理过程：法院庭主持调解，公司与海口市南庄城市管理局达成一致和解意向。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海南省海口市南庄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琼1603民初6020号），因项目现场检查及磋商等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均做出让步，公司于止以上步5万元处理费用及资金占有利息，但保证了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海口市南庄城市管理局于次原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费用13,693,003.00元属实，被告海口市南庄城市管理局同原告分期五期支付，第一期于2024年9月30日前向原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300万元，第二期于2024年10月30日前向原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300万元，第三期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向原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300万元，第四期于2024年12月30日前向原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300万元，第五期于2025年1月30日前向原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69,300,303元；原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谅解；

如被告海口市南庄城市管理局未按上述期限履行支付义务，支付节点到期后，原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于被告海口市南庄城市管理局宽限期一个月宽限期，若宽限期内仍未足额履行，则原告有权追究被告的违约责任。

三、关于原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海口市南庄城市管理局就此次劳动争议合同纠纷其他无涉问题。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法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12,420.01元，由原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达成和解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收回应收账款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若对方未如约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将根据调解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维护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9月6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6日。
- 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城南路2号B座206会议室。
- 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的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66,498,031 | 99,947 | 0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66,499,131 | 99,947 | 0  |
-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表决结果：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213,441 | 98,256 | 38,766 |
| 2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214,043 | 98,252 | 38,766 |
-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66,499,131 | 99,947 | 0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66,499,131 | 99,947 | 0  |
-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表决结果：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213,441 | 98,256 | 38,766 |
| 2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214,043 | 98,252 | 38,766 |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024年9月6日 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 9:15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开创新发区西隅666号科大讯飞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峰先生。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效力、是否失效或取消资格的情况》。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2,02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反对1,489,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弃权45,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

2.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刘洪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吴昊如先生为公司董事；戴江、靳小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于维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董雷女士为公司监事；汪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关联股东》。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2,02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反对1,489,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弃权45,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

3. 议案名称：《关于刘洪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吴昊如先生为公司董事；戴江、靳小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于维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董雷女士为公司监事；汪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关联股东》。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2,02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反对1,489,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弃权45,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城市动力承诺： “一、本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减持；”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

2. 减持股份来源：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3.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4. 减持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

5. 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

二、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1. 减持计划公告后，首创证券未发生减持行为。

2. 减持计划公告后，首创证券股票价格保持稳定。

三、减持计划履行的风险提示

1. 减持计划履行的前提是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减持计划履行的前提是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 减持计划履行的前提是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减持计划履行的前提是符合公司利益的要求。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9月6日。
- 会议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岭镇德信路华菱精工二楼会议室。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024年9月6日 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 9:15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岭镇德信路华菱精工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辉先生。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免去汪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2,02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反对1,489,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弃权45,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免去汪辉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2,02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反对1,489,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弃权45,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9月6日。
-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21楼会议室。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024年9月6日 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 9:15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21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光文先生。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1. 解除限售主体：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解除限售股份来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3. 解除限售数量：14,259,600股。

4. 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9月6日。

5. 解除限售价格：不低于解除限售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

二、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

1. 解除限售的前提是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解除限售的前提是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 解除限售的前提是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4. 解除限售的前提是符合公司利益的要求。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提请免去汪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42,027,470 | 1,489,030 | 45,480 |
| 2    | 《关于提请免去汪辉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42,027,470 | 1,489,030 | 45,480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66,499,131 | 99,947 | 0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提请免去汪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42,027,470 | 1,489,030 | 45,480 |
| 2    | 《关于提请免去汪辉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42,027,470 | 1,489,030 | 45,480 |

| 解除限售主体         | 解除限售数量     | 解除限售比例 |
|----------------|------------|--------|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259,600 | 100%   |

| 解除限售对象                |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合计) | 2,987      | 1,619,522 | 54.20%              |
| 合计                    | 2,987      | 1,619,522 | 54.20%              |